

大同大學電機所暨通訊所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99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0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08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0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優秀學生參加甄選入學或考試進入本系電機所及通訊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名額：依據前學年度系友捐獻之獎助學金金額決定獎勵人數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獲本系所五年一貫學程之全日制一年級碩士生。
2. 全日制博士生獲指導教授推薦，在學期間申領次數少於 6 次者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申請一次，開學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
五、獎助學金金額：

1. 每學期伍萬元(包含「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助學金」)

適用對象：

- (1) 大學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前 25% 以內，且向本校申請「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助學金」者
- (2) 全日制博士生獲指導教授推薦者

2. 每學期貳萬伍仟元

適用對象：大學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前 25% ~50% 以內者

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填具「大同大學電機所及通訊所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」。

七、送件方式：備妥申請所需文件送本系系辦公室。

八、審核：每學期審核一次，由本系所獎助學金審核小組辦理。

九、獲獎之同學由本所安排服務學習，工作內容與時數由系主任(所長)訂定，前述工作不再另外發給工讀金或獎助學金。

十、獲獎之同學若有以下事項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：

1. 於學期中辦理休學。
2. 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有任一科目成績不及格。
3. 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有任一科目期中退選。

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同大學電機所及通訊所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 號	
所/級		申請日期	
<p>1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一貫學程之全日制一年級碩士生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制博士生獲指導教授推薦者，已領取本獎學金_____次</p> <p>2、成績名次排名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前 25%以內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前 25%~50%以內</p>			
檢 附 資 料			
<p>1. 碩士生附前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附)、大學畢業成績單(具註冊組核章)。</p> <p>2. 成績名次在全班名次前 25%以內，需另附「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助學金」申請書。</p> <p>3. 博士生附前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附)、碩士畢業成績單(具註冊組核章)。</p>			
審 核 結 果			
申 請 者	指 導 教 授	系 所 主 任	